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经董事会编制、审核的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70万吨/年丙烷脱氢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70万吨/年丙烷脱氢项目是在原有45万吨/年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所作出的调整，对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十分的重要意义。同意公司投资建设70万吨/年丙烷脱氢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16日